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峰岹科技”）股东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禾”）持有公司2,657,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股东微禾与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ZHANG Q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309%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微禾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451%，减持期限为自本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57,080	2.8768%	IPO前取得：2,657,0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657,080	2.8768%	彭瑞涛持有微禾100%股权。
	彭瑞涛	0	0%	
	合计	2,657,080	2.8768%	—

注：通过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541%股权的自然人ZHANG QUN和微禾持股100%股东彭瑞涛系夫妻关系，ZHANG QUN担任微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ZHANG QUN与微禾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2309%的股份。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44,970	0.0487%	2023/9/4～2024/3/1	109.25-113.39	2023/8/12
彭瑞涛	908,068	0.9831%	2023/5/22～2023/6/15	83.3-103.98	2023/4/2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不超过：1,150,000股	不超过：1.24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000股	2024/6/28～2024/9/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微禾、ZHANG QUN、彭瑞涛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承诺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后果。

2、公司股东微禾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BI LEI先生

董事会秘书：焦倩倩女士

财务总监：张红梅女士

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沈建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6: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焦倩倩

电话：0755-86181158-4201

邮箱：ir@fortior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8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1.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838.6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271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30,895.84	30,8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4,563.06	14,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计		100,458.90	100,000.00

注：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877.70万元增加“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规模后项目总投资额由30,895.84万元调增为61,773.5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0,800.00万元增加至61,677.70万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额度和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整体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投资产品品种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 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9,307.74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账户余额，含账户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69,838.66万元）比例为27.65%。

●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8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8,961.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838.6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3271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	30,895.84	30,8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4,563.06	14,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计		100,458.90	100,000.00

注：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877.70万元增加“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规模后项目总投资额由30,895.84万元调增为61,773.5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30,800.00万元增加至61,677.7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9,838.66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19,307.74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账户余额，含账户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7.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相关议案于2024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事项。

（二）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

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1	中科飞测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6月20日17: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写清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需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会务联系人：古凯男

联系电话：0755-26418302

电子邮箱：IR@skyverse.cn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